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提前实施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公约》）第II-1章第29条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29 条修正案（有关证明符合主舵机和辅助舵机相关规定的办法）提前实施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4 年 5 月举行的第 93 次会议上，同意提前实施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29 条修正案（有关证明符合主舵机和辅助舵机相关规定的办法），并于其后发出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82。
2. MSC 在第 93 次会议上，藉决议 MSC.365(93)通过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29 条修正案（有关证明符合主舵机和辅助舵机相关规定的办法）。MSC 同意，容许船舶在相关修正案生效日期（即 2016 年 1 月 1 日）前根据经修订条文第 3.2 和 4.2 段载列的方法证明符合规定。
3. 分别与修正案和提前实施有关的决议 MSC.365(93)和通函 MSC.1/Circ.1482 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有关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29 条修正案提前实施的通函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4 年 10 月 31 日